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04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61號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董婉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劉世芳